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8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崙濤、源誠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同年11月17日前補正，而此項裁定係於同年10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